

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千阳县崔家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陕西华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崔家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绿色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崔家头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千阳县崔家头镇

建设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SXZCSC(2025)0502CG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人民币）元，（小写）¥：
8982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崔家头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志明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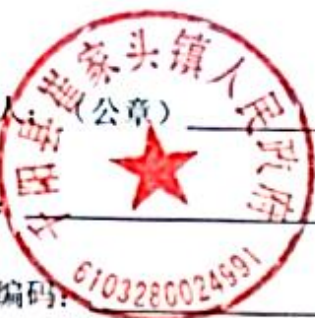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图 壹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 陈梅彦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项目负责人（13008480303）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 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 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符合环卫部门规定, 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7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3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6.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要材料认质认价价差等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招标文件执行。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双方协商确定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形象进度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6.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3、竣工结算

结算审计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3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3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千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的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担保有效期: /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 担保金额: ,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担保有效期: /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3%。

51.2 本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 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 场地整洁, 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 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 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 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 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 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崔家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崔家头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本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零贰万陆仟玖佰肆拾陆元。（小写）¥：26946 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 14 天内，将质保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0 日

